

# 臺中市政府

##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通訊地址		電話號碼	
土地座落	行政區	地段	地號(逐筆填寫)		共計 筆
	臺中市區	段			

一、檢附地籍圖謄本(三個月內之正本)(欲申請土地之地籍要完整)，若附地籍圖謄本為影本，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。

二、請惠予核發
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( )份。

加註「公共設施保留地」。(另檢附須加註土地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)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

申請人蓋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04-22289111轉64271~64274

### 【說明】

1. 本府都市發展局受理原市轄8區分區證明書申請，原縣轄21區部分授權予本市21區區公所辦理。
2. 本表格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申請櫃台領取、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，申請時繳交規費(每筆地號20元、一份副本20元，請自備零錢)。
3. 地籍圖謄本請先至地政事務所申請(存檔用不發還)或本府地政單位網站下載。
4. 如不方便親洽現場辦理，可檢附回郵信封與規費郵寄至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或各21區區公所後寄回。